

2021年02月19日香港註冊散貨船“CSSC Cape Town”於直布羅陀發生爆炸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21年2月19日約2110時，滿載煤貨物的香港註冊散貨船“CSSC Cape Town”(該船)正駛往直布羅陀錨地，當船員們準備拋錨時，船上發生了爆炸。大副和甲板學員(實習生)在這次事故中嚴重燒傷。
- 1.2 2021年2月19日約2107時，接上引航員後，大副和實習生進入起錨機控制室啟動起錨機系統的液壓泵馬達(馬達)，準備在直布羅陀錨地拋錨。當按下位於起錨機控制室的2號液壓泵馬達電源開關時，發生了爆炸並隨後冒煙。最終大副和實習生在事故中嚴重燒傷，被送往當地醫院救治。
- 1.3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船員未有遵守《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規則》)附錄1對所有煤的一般要求及特別注意事項；船上安全管理制度沒有將貨艙出入口所在的起錨機控制室識別為密閉或者危險空間，導致船員在運載煤炭貨物時低估起錨機控制室固有的爆炸風險或致命危險；以及船員對運載煤炭貨物運輸缺乏安全意識，對船上安全管理制度不熟悉。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在運作過程中再次發生類似意外，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注意(a)和(b)項，而船舶管理公司也應注意(c)項的要求：
 - (a) 裝載煤炭貨物時，嚴格遵守《規則》附錄1的一般要求和特別注意事項；
 - (b) 加強船上的安全意識和培訓，提高對運載“散裝危險材料”貨物，特別是運載煤炭貨物時的爆炸風險和致命危險的警覺性；以及
 - (c) 考慮修改船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定船上更多的危險處所，並確保船員在運載煤炭貨物時嚴格遵守安全要求。